

# 青海省政府工作报告

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六七各月份合編

青海省政府工作報告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 青海省政府二十五年五六月各月份工作報告合編要目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四)民政

(五)財政

(六)教育

(七)建設

(八)工商

(九)地政

(十)禁煙

## 附表

一、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二、省地方收支統計表



# 青海省政府二十五年五六月各月份工作報告合編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法令名稱                               | 頒行機關        | 到達日期      | 如何奉行              | 備考 |
|------------------------------------|-------------|-----------|-------------------|----|
|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復興公債條例                     | 行政院         |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 令各廳處局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及邊遠省份縣政府以下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 | 行政院         |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 登公報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并飭屬知照 |    |
|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 行政院         |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 登公報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并飭屬知照 |    |
|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 行政院         |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 登公報并令各廳處縣知照并飭屬知照  |    |
|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邊遠省份公務員暫行條例           | 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頒 |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 登公報并令各廳處局知照       |    |
| 檢查郵件包裹私運麻醉藥品辦法                     | 軍委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 |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 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         |    |
| 關於中美護照簽證互惠實施辦法                     | 外交部         |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 令縣政府及省會公安局遵照      |    |
|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 行政院         |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 轉令本省各機關一體知照       |    |



|                 |              |           |                   |  |
|-----------------|--------------|-----------|-------------------|--|
| 續徵公務人員飛機捐辦法     | 行政院          |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 轉令本省各機關一體遵照       |  |
| 省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 行政院          |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 登公報并令各縣政府遵照       |  |
| 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六條    | 行政院          |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 抄同原件令飭各機關遵照       |  |
| 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     |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 轉令各縣政府協助辦理        |  |
| 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施行細則 |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 轉令各縣政府協助辦理        |  |
|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 行政院          | 二十五年五月廿日  | 登公報并令各廳處局知照       |  |
| 禁煙考成暫行辦法        | 軍委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  | 二十五年五月廿二日 | 登公報並令各縣政府及省會公安局遵照 |  |
| 衛生醫師講習班簡章及志願書   | 行政院衛生署       | 二十五年五月廿二日 | 分飭衛生實驗處及中山醫院      |  |
| 修正考試院施行細則       | 行政院          |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 登公報令各機關知照         |  |
| 古物獎勵規則          | 行政院          |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 飭屬知照              |  |

|                      |           |          |                   |  |
|----------------------|-----------|----------|-------------------|--|
|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 行政院       |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 飭屬知照              |  |
| 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           | 行政院       |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 飭屬知照              |  |
|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 行政院       | 二十五年六月七日 | 抄同原件令飭各縣政府知照      |  |
|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 財政部       |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 抄同原規則令飭各機關各縣府局所知照 |  |
| 國民大會組織法              | 行政院       | 廿五年六月九日  | 飭屬知照              |  |
| 禁煙督查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        | 西北剿匪司令部   | 廿五年六月九日  | 飭屬知照              |  |
| 孔廟財產保管規則             | 財政部教育部內政部 | 廿五年六月九日  | 登公報令各縣政府遵辦        |  |
|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        | 考試院       | 廿五年六月九日  | 登公報令直轄各機關知照       |  |
| 廬山暑期訓練團童子軍幹部組織學員選送辦法 | 教育部       | 廿五年六月九日  | 依照辦法規定之人數選送受訓     |  |
| 六三禁煙紀念辦法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 廿五年六月十日  | 飭屬查照              |  |

青海省政府五六七各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六

|                           |     |          |                 |  |
|---------------------------|-----|----------|-----------------|--|
| 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在警察機關學習辦法及成績考核表 | 內政部 | 廿五年六月十一日 | 飭屬知照            |  |
| 稽查進口貨運銷暫行章程               | 行政院 | 廿五年六月十日  | 抄發原件令飭各經徵所遵照    |  |
|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              | 財政部 | 廿五年六月十一日 | 照抄原件令飭各機關各縣局所知照 |  |
| 整理警政原則                    | 內政部 | 廿五年六月九日  | 遵擬呈覆            |  |
| 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 財政部 | 廿五年七月一日  | 令飭所屬一體遵照        |  |
| 修正貨物產地証書簽發規則              | 實業部 | 廿五年七月二日  | 分令各縣商會遵照辦理      |  |
|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 內政部 | 廿五年七月三日  | 飭屬遵照            |  |
| 擴大全國學生拒毒論文比賽章程            | 教育部 | 廿五年七月八日  | 令各級學校各縣政府遵辦     |  |
| 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               | 行政院 | 廿五年七月十四日 | 照抄原件令飭各機關各縣局所遵照 |  |
| 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                 | 行政院 | 廿五年七月十七日 |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            |     |          |              |
|------------|-----|----------|--------------|
| 修正典試規程     | 行政院 | 廿五年七月廿二日 | 令直轄各機關知照     |
|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 行政院 | 廿五年七月廿三日 | 抄同原條例令飭各機關知照 |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法 規 名 稱             | 頒行日期      | 經第次省務會議通過    | 法 規 要 旨       | 備考 |
|---------------------|-----------|--------------|---------------|----|
| 修正青海省實施義務教育辦法       |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              | 推進義務教育        |    |
| 青海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 五月二十四日    | 經第七十六次省務會議通過 | 規定合署辦公後各部分職掌  |    |
| 青海省各縣公路植樹詳細辦法       | 五月二十八日    |              | 沿公路兩旁栽植樹株以固路基 |    |
| 整理各縣倉儲辦法            | 六月二日      |              | 清理各縣倉穀        |    |
| 衛生實驗處管理開業新舊名醫暫行規則   | 六月十五日     | 經第七十八次省務會議通過 | 管理醫士          |    |
| 西寧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簡章及辦事細則 | 六月二十五日    |              | 保管分配及增籌該縣教育經費 |    |
| 青海省地政局暫行組織章程        | 六月二十五日    | 經第七十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 規定地政局組織及職掌    |    |

|                    |        |            |                 |
|--------------------|--------|------------|-----------------|
| 青海省衛生實驗處管理本省種痘暫行規則 | 六月二十五日 | 經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 管理全省種痘辦法        |
| 修正青海省交通處暫行組織條例     | 六月二十五日 | 經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 修定交通處組織及職掌      |
| 修訂青海省國內留學生省費生暫行簡章  | 六月廿五日  | 經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 規定留學生補給省費辦法     |
| 青海省政治宣傳隊組織條例       | 六月二十五日 | 經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 規定宣傳隊之組織        |
| 青海省各縣牛痘局暫行組織條例     | 六月二十五日 | 經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 規定縣牛痘局之組織       |
| 青海省軍警督察處組織條例       | 七月四日   | 經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 規定督察處之組織及職掌     |
| 青海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七月十一日  | 經第八十三次會議通過 | 規定經濟建設辦法及委員會之組織 |
| 青海省地政局土地陳報暫行章程     | 七月十二日  |            | 辦理土地陳報步驟        |
| 青海省地政局清丈土地辦法       | 七月十二日  |            | 規定清丈荒地辦法及人員之職責  |
| 青海省地政局土地暫行辦法       | 七月十七日  |            | 規定地政局放荒辦法       |

### (三)省政府委員會

####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擇要

##### 五月份

(一)、主席提議，現在本省政務，諸待積極推進，擬遵照中央規定合署辦公辦法，可否於最短期間，實行，以增加工作效率業(議決)一、定於下星期一，實行合署辦公，二、籌備各廳長住室，三、呈請行政院核示，四、俟中央核准後，通令各縣，五、臨時用電報通知，六、辦事細則，俟中央核准後編印，七、合署地址，俟後再行籌建，(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七十四次會議)(二)、主席提議，各縣建設教育公安各局，擬均改并為科業，(議決)通過，(三)、主席提議，青海省志略籌備委員會，可否改組，並聘員負責辦理案，「議決」一、名稱改為青海省志略館，設館長一人，總纂一人，編纂八人，總纂由館長兼任，四、推定基生蘭為館長，賈思復方立業趙應瑞邵鴻恩余人劉繩武韓樹森李德淵八人為編纂，(四)、主席提議，嚴禁收賣胎羔皮，以保護牲畜案，「議決」一、用漢藏文佈告，並通令各縣一體查禁，二、由財政廳擬具查禁收賣胎羔皮嚴行處罰辦法，(五)、主席提議，合署辦公，每日工作時間，如何規定案，「議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為辦公時間，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半休息，一時半辦公，至五時散值(五月二十日第七十五次會議)(六)、主席交付審查青海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案，「議決」一、本規則第三條戊第三項，關於軍法事項，與保安處軍法室掌理事項重複，應刪去二、第五條戊土地局職掌事項，應歸省政府直轄，三、第七條戊交通處掌理事項，應由省政府直轄，四、第十條應加各廳處局公務員之進退，由該主管廳處局長，呈請主席任免之，五、第十六條應刪去，餘均照本規則通過，呈報行政院鑒核備案，「七」主席提議，召集各縣縣長來省，開縣長會議，討論關於各縣史治教育建設財政事項，以便積極推進案「議決」通過，「五月二十一日第七十六次會議」(八)、主席提議，所有本省各縣第一二次縣長會議議決各案，應行追認案「議決」通過，「五月二十一日第七十六次會議」



青海省政府五六七各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一〇

決」通過，九、教育廳楊廳長提議，前次本省黨政軍聯席會議議決各案，應行追認案「議決」通過，十、主席處議討論樂都李縣長提議民和樂都兩縣換發由單，應否取締案，「議決」永遠禁絕，并通令各縣，如有同樣弊病者一律查禁，另由省府佈告各縣民衆週知，十一、主席交付討論，樂都縣李縣長提議，修築公路，佔用人民土地，擬請照數查免糧差，以輕民累之案，「議決」令由該縣長將修路佔用人民土地之實際情形，詳報省府，以憑減免糧差，及一切雜款，並由省府通令各縣照辦，十二、主席提議，各縣行政警察經費，應否重行規定，以資撙節，而恤民艱案，「議決」一、按照各縣情形，將警察人數及警款數目，從新規定，二、各縣行政警察隊長，本省政府委派，以資訓練，三、各縣警款，由縣府收解省府，轉交財廳，由各縣警察隊長，每月向財廳備領轉發，四、由省府將各縣原日警察人數，警款數目，與經此次規定後之人數款數，以及改善各點，佈告各縣民衆週知，五、警察持票下鄉，腳費按照法院辦法，每站每人八角，十三、主席提議，禁煙局裁撤後，應否將禁煙委員會改組，以重禁政案，「議決」一、聘任李天民李迺棠譚克勤魏敷澤楊希堯姚鈞謝剛傑詹世銘爲禁煙委員會委員，馬代主席步芳，任委員長，二、各項辦事細則，及其他章程，另再決定，十四、衛生實驗處呈請酌撥衛生經費，並請主席與班禪會電經濟委員會宋委員長，請再延長補助本處經費案，「議決」一、刻下財政困難，該處所需經費，俟後設法籌措，二、主席刻與班禪會銜電請宋委員長，一五、奉國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訓令，檢舉煙民登記辦法，仰自行舉辦檢舉案，「議決」交禁煙委員會辦理，一六、土地局局長陳顯榮簽呈，擬遵照部令，改該局名稱爲青海省地政局，所有局內一切組織，悉照院頒規定，以利地政案，「議決」該局名稱，即改換爲青海省地政局，所有局內一切組織，應依照各省情形，擬具組織法，審查後決定，十七、土地局長陳顯榮簽呈，擬將本局所需經費，遵照府令，轉奉部咨，造立預算案「議決」照舊辦理，「五月三十日第七十七次會議」

六月份

(一)、據發委會呈復，審就衛生實驗處管理開業新舊各醫暫行規則，業經審查就緒，請鑒核公佈案「議決」通過，(二)、據教育廳提呈，青海省選派國內留學省費生暫行簡章，請公決施行案，「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定，(三)、據教育廳提呈，西寧鎮海堡公民韓寶親，稟懇爲子韓嘉祥，發給保升考大學公文案，「議決」俟國內留學省費生暫行簡章修定後依照通案辦理，(四)、教育廳提呈，據甘肅學院農學專修科畢業生郭統孝呈懇，保送升學，并發給旅費案，「議決」俟國內留學省費生暫行簡章修定後，再依通案辦理，(五)、財政廳提呈，據魯沙爾出人山稅局局長綻福元函呈，近來白馬寺吉扎十族一帶阿哈等，赴番募化佈施，兼帶買賣，執有前主席免稅護照，嗣後若再有此等事件發生，可否酌予抽征，以裕稅收案，「議決」通令各機關法團學校部隊，並佈告全省民衆，嗣後除公共用品，由省府核准免稅外，其餘無論任何私人，任何團體，或募化佈施之人，對於應征稅厘，不得絲毫減免，以裕稅收，(六)、倉院長提議，大通源源民和化隆貴德循化等六縣，按七月一日，設立司法處，以資實行三級三審制案，「議決」由本府令派視察員，前往各縣，查核情形，呈報來府，再行決定，(七)、主席處議，據樂都李縣長維翰呈稱，該縣担任司法經費，爲數甚鉅，應請酌量減輕，以恤民艱案，「議決」一、本省司法經費極形困難，樂都縣每年所納之司法款，仍照舊辦理，一、刻下關於司法應行舉辦事宜甚多，本省財政奇絀，無力舉辦，應由本府電請司法部，量予補助，以資進行，(八)、楊廳長提議，據本省國內留學生王正海劉文雅等呈，補發津貼等情，應否依照本省國內留學生補給省費暫行簡章之規定，補給該生等津貼，自本年元月起支領案，「議決」通過，(九)、魏廳長提議，准教育廳咨，爲本省國內外留學生鄒國泰三名，應領津貼，及留甘學生包創業五名應領實習費，返里川資，共洋一千一百八十一元四角，請即予籌發，以便轉匯等由，究應如何發給之處，請公決案「議決」鄒國泰等津貼，先將春夏季發給，其餘如數發給，一十、魏廳長臨時動議，近有不法之徒，價充密探，訛詐良民，甚有向稅收機關，捏造偽函，詐騙款項情事，應請嚴予查禁，以儆不法案，「議決」一、本府並未派有密查，前往各縣，

青海省政府五六七各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一二

既有冒充偵探，詐騙款項情事，發生，應嚴令各縣府，認真查究，依法重懲，以儆不法，二、通令各縣府各稅收機關，嗣後提解款項，提款人無正式公文者絲毫不准解交，否則作為無效，並佈告全省民衆，以後如有冒充密探者，即行押送當地縣府管押，呈候法辦，十一、姚委員提議，由秘書處公報股簽呈，懇請飭諭各廳處局，以後關於在公報上應行登載之公電表紙調查等項才料，由各該主管長官，在稿面上加蓋抄登公報小戳，以便轉印，而期按月出版案，「議決」一、通過並依照公文性質，分爲最要緊尋常三種，其屬於第三款者，如照例之指令等，每月在公報上發表，不另再行文，二、由各廳指定負責人員一人，專負搜集各廳公報才料，並襄助公報股，辦理編輯公報事宜，十二、主席提議，本省城內保甲辦法，諸多不善，應從新整頓改組，以資增加民衆力量案，「議決」一、保甲委員會名義仍存留，其支領之經費，應即停止，二、凡城內每家，須出壯丁一人，入編保甲團，以資受訓，其組織依營業之種類爲區別，八如某某業同業某某保甲）取銷地區制，以便統率，三、由省府委聘幹員，切實訓練，四、保甲團丁，每週須全數參加總理紀念週，以便灌輸時事，兼收禁煙之效，五、保甲團丁，首須戒除鴉片，由各該團首領，負責檢舉，並具結担保，六、各縣城內保甲辦法，均依省城辦法實行，一三、主席提議，應由省府及各廳，選派幹員，組織政治宣傳隊，向民間宣傳赤禍，增厚剿匪力量案，「議決」通過，十四、主席提議，據魏泰興藍世榮等據第七十七次省務會議議決，草擬本省各縣行政警察組織，及警察分配情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議決」通過施行，（六月十五日第七十八次會議）十五、據法委會呈復，審就青海省地政局暫行組織條例，業經審查就緒，請公佈施行案，「議決」照法委會審查意見通過，十六、據法委會呈復審就，青海省衛生實驗處管理本省種痘暫行規則，業經審查就緒，請公佈施行案，「議決」照法委會審查意見通過，十七、據法委會呈復修正，青海省交通處暫行組織條例，業經審查就緒，請公佈施行案，「議決」照法委會審查意見通過，十八、據法委會呈復，修訂青海省選送國內留學生省費生暫行簡章，業經審查就緒，請公佈施行案，「議決」照法委會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秘書處呈准，山西省政府函達，晉省實情，並寄冊勸募，以拯災黎案，「議決」青海連年災歉，人民困苦萬狀，亦正設法籌振，應由主席酌捐若干，勸募一層，暫爲從緩，「二十」據法委會呈復，青海政治宣傳隊組織條例，業經審查就緒，請公佈施行案，「議決」照法委會審查意見通過，「二一」主席提議關於本省政治宣傳隊訓練課目教官教室等，應如何決定案，「議決」一、課目定禁煙，衛生，自治，種樹，交通，義務教育，社會教育，人民納稅義務，防共宣傳，黨義等項，二、聘請魏廳長敷澤，楊廳長希堯，姚廳長鈞，李秘書德淵，馬特派員紹武，李特派員天民，郭特派員學禮，李委員曉鐘，王科長振綱，基科長生蘭，任科長國鈞爲教官，三、教授時間，每日定爲六點鐘，四、教室定於省府中山堂，五、訓練期限，定于一月，六、各課講義，由各教官編擬印發外，至于受訓隊員，均須筆錄，不再另發書籍，所有應用日記簿等，亦歸隊員自備，七、關於訓練班應用之粉筆黑板紙張等物，均由秘書處備辦，八、由秘書處負責，定期召集各教官，商討一切進行事宜，「二二」主席提議，本省各廳處局職員，間有在外兼差者，似與辦事勤惰苦樂方面，多不公平，應如何規定辦法，以資劃一，免誤要公案，「議決」一、各廳處局職員，若有在外兼差者，應由各長官調查明確後，飭令專在一機關工作，不得另兼他差，免誤要公，二、各廳處局職員，若有缺額時，儘先由密書處職員中調充，以資節省經費，三、各廳處局年齡較大之職員，既每日不受軍訓，且對日常應辦事務，亦不能努力工作，應分別裁汰，「二三」據建設廳提呈，奉令籌備設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青海分會等因，其籌備委員應如何規定案，「議決」指定建設廳主任以上人員，負責籌備，二四、主席交議討論衛生實驗處呈請青海各縣牛痘局暫行組織條例，並請將第八第十兩條原文保留案，「議決」第八第十兩條內，所有籌撥等字，仍改爲酌予籌撥，餘照修正通過，（六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九次會議）

## 七月份

(一)、主席處議，討論據法委會呈復、業經審就青海省軍警督察處組織條例，請公佈施行案，「議決」通過，(二)、主席交付討論，據駐青班禪辦公處處長，李金鐘函班禪大師應用物品，定於古七月十五日，由塔爾寺運往拉加寺，請賞派民騾毛牛等七百隻，以資轉運案，「議決」交一百師司令部副官處，按三站分配攤派，並遣派副官護送，三、主席交付討論，准中國童子軍浙江理事會，籌備處函送，建設理事會會所，及營場計劃書，並請賜予捐助案，「議決」由本省童子軍理事會，配予捐助，四、教育廳呈據，互助縣長宋賢文，造報該縣教育科經費支付預算書，是否有當，應請公決案，「議決」一、根據縣長會議決定各縣教育經費開支情形，呈報核定，一俟各縣報告後，統籌核辦，二、令催尚未造報各縣，限期造報，五、教育廳提呈，奉教育部令，據本部視察專員莊澤宣視察報告，該省辦理教育，應行改進之處，分別指飭遵辦具報案，「議決」一、原令所指示第一、二、四、六、八、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各項，應即照辦，二、原令所指示第三五兩項，先行考察後，再決定，第十項令本省圖書館及各中等學校遵辦，至第九第十三兩項，暫緩，俟後陸續籌辦，六、主席交議討論，關於本省禁煙第二步各種進行辦法案，「議決」本省第一步禁煙期限已滿，應再佈告，限本月十五日以前，飭各吸戶，將所存烟具，自行交軍警督察處焚燬，七、建設廳提呈，擬就青海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審核施行案，「議決」交法委會審查後決定，八、主席交付討論，准青海省黨部函送清理各縣黨部本年四月份以前支領經費辦法三項，請核辦案，「議決」原擬第一第二兩項，按照通案辦理，第三項應即通過，九、主席提議，省府及新二軍軍部，累次所發護照及免稅護照，常不按期繳銷，流弊滋多，應規定辦法，以資遵照案，「議決」一、佈告自本年四月一日以後護照，認為有效，四月一日以前，不論在省府軍部師部海南警備司令部所領護照，及免稅護照，概作無效，並令各縣駐軍，及各局卡，隨時查收，彙報註銷，二、以後簽發護照，應按照途程遠近，註明繳銷日期，如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省府或新二軍軍部核定，「七月四日第八十次會議」十、主席提議，本省法委會委員，額數太少，應酌即

增加，以資進行案，「議決」通過，並任馬驥，馬霄石，陳顯榮，趙佩，王振綱，爲本省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七月五日第八十一次會議」(一)、主席提議，高級中學校之高中班，與西寧初級中學校合併，改組爲青海省立西寧第一中學校，高級中學校之師範簡易班獨立，改爲青海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案，「議決」通過，(一二)、主席提議，委任王祝三代理青海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案，「議決」通過，(七月九日第八十二次會議)(一三)、主席交付討論，據法委會呈復，已將青海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審查就緒，請公決施行案，「議決」照修正意見通過，十四、教育廳提呈，一、據甘肅第一高級中學校畢業生陳學仁，係青海循化籍，懇祈保送國立中央大學肄業，以資深造案，二、據甘肅學院農學專修科畢業學生郭統孝，懇請資送中央大學肄業，以資深造案，三、據甘肅第一中學校高中畢業生竇振威，呈請保送北平師範大學生物系肄業，以資深造案，四、據西寧縣立第二高小學校校長王萬齡呈請，伊子王協邦，現由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高中畢業，懇祈保送北平師範大學肄業，以資深造案，「議決」以上四案，均遵照青海省選送國內留學生省費生暫行簡章辦理，十五、財政廳提呈，據貴德縣縣長詹世策呈請，該縣附近之本色根石盈餘陋規，已經明令取締，所有折色內上項盈餘，亦請一律豁免，以昭劃一案，「議決」一、從前向財政廳報解有案者，仍舊辦理，二、未報者，呈報核奪，「十六」財政廳提呈，據中山醫院呈請改修醫院，及建築醫師講習所建築費預算書單，並圖樣，請鑒核示遵案，「議決」一醫院及講習所准予建設，二、建修費照原預算書通過，十七、財政廳提呈，據互助縣縣長宋賢文呈復，遵令詳查該縣二、三兩區，於二十四年被雹打傷禾稼實在情形，可否將該莊本年尾欠糧折，准予免征，以恤災黎案，「議決」准予豁免，十八、主席交付討論，據湟源羊毛秤行商民史生壽王建基等呈懇，豁免攤款，並令縣商會勿再加派差借各款，以恤商艱案「議決」准如所請辦理，並令湟源縣商會，嗣後不得攤派差借各款，十九、主席交付討論，據貴德縣縣長詹世策兩報該縣熱水溝汽車路，以石方工程較大，酌派夫幫助，而該溝扎藏頭目，抗違動武，業已派警拘押，處罰大洋二百元，可